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佈

### 香港汽車玻璃零售業務建議分拆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獨立上市

本公佈乃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亦議決開始籌備本集團香港汽車玻璃零售業務的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獨立上市」)的工作。董事尚未確定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交易結構及相關時間表。董事將與相關專業人士商討交易結構及相關時間表的詳情。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作出進一步公佈。

截至今日，我們尚未向聯交所申請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實施須受(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及董事會的最終決定、資本市場狀況及(更重要的是)其能夠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的利益所規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會發生，或倘其發生，概不保證其將何時發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hk](http://www.xinyiglass.com.hk))。